

中国文化经典名著大系

总主编 张岱年 石 翔

中国法家文化名著

主 编 姜玉山 吕庆业

中华民族性格的形成与发展

——《中国文化经典名著大系》总序

张岱年 石 翔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中华文化更是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春秋战国时期，诸子并起，百家争鸣，出现了学术思想空前发展的兴盛局面，奠定了中华文化的基础。其后二千年来，虽然朝代兴替，世事沧桑，但中华文化却如江河行地，日月经天，虽然也曾经过曲折，然而总体趋势却是不断发展、不断前进的。许多卓越的思想家、政治家、军事家、史学家、文学家和自然科学家的不断涌现和浩如烟海的鸿篇巨著的屡屡诞生，便是使中华文化卓立于人类文明史的明证。

中华民族是一个尊重历史传统的民族，在这样一个民族社会背景下，中华文化思想对于中国历代政治、经济、军事的巨大影响是不言而喻的。特别是，中华文化思想对于世世代代中国人民思想的渗透和浸润更是不可估量的。可以说，是中华文化思想铸造了国人的灵魂，培育

了民族性格。

《论语》原是儒家先师孔子的一部言行录，受到了人们的普遍尊崇；汉代以后，从蒙童的诵读开始，成了读书人的“圣经”；到了宋代，经过朱熹的注释之后，便成为科举考试的重要教科书。科举制度废除之后，《论语》的生命力仍然不衰；就是到了现代，《论语》的发行量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海外一版再版仍然是惊人的。其中的名句，仍然在印刷品里大量被引用。

何止《论语》如此，在中华文化灿烂的园地里，其它思想体系经过历史的考验与筛选，也各领风骚，连峰叠起。道家学说，至今仍使超然者愉悦；孙子兵法，千秋传诵；佛禅之道，信奉者不乏其众，秦汉之前就已吹响的要求变革的号角，一直或高亢或暗哑地回响在中国历史上；鸦片战争的炮声，震惊了我们这个东方的泱泱大国，把中华文化推向了新的时代，变革思想对民族的觉醒与前进产生了巨大作用……每一位哲人的每一本宏著，每一种思想、每一种文化的巨大影响力，都在塑造着民族的灵魂与性格，也感召着每一代人奋然前进。

思想文化与民族灵魂、民族性格的关系即然如此密切，自然引发了历代学者的关注。到底哪些书、哪些思想最能体现中华文化的精神，最能影响历史的发展进程，最能渗入人们灵魂，从而潜移默化地塑造了民族性格呢？1923年胡适之撰写了《一个最低限度的国学书目》，梁启超亦撰写了《国学入门要目及其读法》，等等。这些书目，虽然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都为我们提供了一些有益的

参考。《中国文化经典名著大系》也是为对此有兴趣的学人比较集中地提供一些资料和参考意见。

延边大学出版社组织有关专家、学者，从塑造民族灵魂与性格这一特殊的视角出发，在浩如烟海的名著中，将最能体现中华文化精神的著作或全录或选其要按儒、道、佛、兵、法和神秘文化、性文化、帝王文化、处世文化、革新文化十大类别，集中编纂，加以作者简介、注释与简析，呈现给广大读者。这样分类，当然只是相对的，各卷之间有些交叉是难免的，命题也不一定都那么准确。例如“神秘文化”，近年来此类图书的出版虽然屡见不鲜，但这一概念的内涵与界定到底应该如何理解，其中一些著作，宣扬迷信等消极层面如何加以分析与剔除，还有待于进一步进行讨论。然而考虑到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此类著作在坊间的较大生命力与民间现实生活中的—定影响，在舍与存的选择上，还是以保留为较完整。再如“帝王文化”，本是政治文化之一种，其内容虽然大都是关于封建专制统治者治国御人之道的，然而它们的认识价值与经过分析之后的借鉴作用还是有其可取之处的。如此等等。每卷书之前均有该卷主编撰写的导言，对上述之问题有一定的分析，请读者留意之。

我们正处在世纪之交的关键时刻，新世纪的曙光已经出现在地平线上，那将是人类更加文明的新起点。中华民族是一个伟大的民族，理所当然要为此做出新的贡献。这就要求我们弘扬优秀的传统文化，总结并分析中华民族灵魂与性格形成的渊源与脉络，对其精华部分发扬光

大，对于束缚我们民族前进的糟粕部分加以批判并摒弃之，在新的历史时期更好地武装自己，放下包袱，重铸民族魂，再塑民族性格，大踏步地前进，从而跻身于世界优秀民族之林。

中国的思想文化不是一座山，而是一个绵亘的山系，其宏富、深邃与复杂是无与伦比的。同时它也不是一个固定不变的形态，随着历史的推衍，自身也经历着一个发生、发展、碰撞、转变的过程。它对国人灵魂的影响与铸造更是复杂而多变的。它与历代统治者强化灌输、学者文人著作的感召与感染、学校教育的潜移默化、人与人之间的互相作用等等诸多因素有关。《中国文化经典名著大系》的编选主旨与方法，包括它所划分的类别、每一类别所选列的名著、对名著的注释与解析等等，当然只能是一种尝试，因为这是一项既有意义又相当困难的工作，希望得到有识之士的指导与批评。

1995年11月

目 录

中华民族性格的形成与发展

——《中国文化名著经典大系》总序

..... 张岱年	石 翔	1
导论	吕庆业	1
《管子》(节选)	管 仲	11
《李子》(节选)	李 悝	142
《吴子》	吴 起	149
《商君书》	商 鞅	158
《慎子》	慎 到	221
《申子》	申不害	235
《荀子》(节选)	荀 况	243
《吕氏春秋》(节选)	吕不韦	277
《韩非子》(节选)	韩 非	343
《李斯文》(节选)	李 斯	509
《晁错文》(节选)	晁 错	522
《盐铁论》(节选)	桓 宽	543
《新论》	桓 谭	567
《曹操集》(节选)	曹 操	623

导 论

吕庆业

在我国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很早就开始了对“法”的研究与探索。各个朝代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为了确保帝王的命脉代代相传、永递不废，为了奴隶主阶级及后来出现的地主阶级的自身利益，都十分重视“法”的威力，不断地制定各种法律，颁布各种政令，并利用政权的手段，在版图之内强制推行，以确保国家的安定和统治者的利益。这些法律政令的制定和实施，对当时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等各个方面，都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并对以后历史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早在西周时期，西周统治者就总结了殷纣王实行严刑酷法导致国亡身死的教训，极力宣扬天子为民父母，代天保“赤子”（百姓）的主张，在司法方面，提出了系统的“明德慎罚”的政策。这个政策的本质，是以教化为主，强调用“常典”和“正刑”教民，不要滥施刑罚。在具体的司法过程中，要区别故意和过失，一贯和偶犯。具体说来，就是从德治主义出发，先礼后刑，先德后法，先教后杀，其根本目的在于达到德治。《尚书·吕刑》所说的“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所表达的就是这种思想。周人的“明德慎罚”的思想和实践，矫正了商朝“罚人以族”的做法，开始注意对百姓的教化。在教化过程中，强调以礼为主，礼、刑并

用的方针，充分体现了“一张一弛”、“宽猛相济”的思想。这个主张的提出，对后世礼治兼法治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具有深刻而巨大的影响。

历史进入春秋战国时期，我国奴隶制度瓦解，开始向封建社会转变。这时，在学术上出现了“百家争鸣”的局面。一些有作为的政治家、思想家，针对社会发生的巨大变革，开始进一步考虑如何治理国家、统治人民的问题。从战国开始，在政坛上和思想界，以异军突起之势，出现了一个以倡导法治为内容的学派，这就是至今仍有影响的法家。其卓越的代表人物有李悝、商鞅、慎到、申不害、韩非等。

学术史上公认李悝为法家学派的创始人，班固的《汉书·艺文志诸子略》，把李悝列为法家的第一人。魏文侯于公元前445年任用李悝为相，李悝凭借手中的权力，在魏文侯的支持下，从政治上、经济上进行了重大改革，其核心是积极推行法治。李悝在任相期间，除了协助魏文侯进行一系列的重要改革之外，还有一个重大的贡献，就是编制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系统的封建法典——《法经》。《晋书·刑法志》中说：“秦汉时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师李悝。悝撰次诸国法，著《法经》。”这是说，李悝把当时各国的新刑书加以整理、编辑，写成《法经》。《法经》一书充分体现了法家的轻罪重罚的原则，即使是对地主阶级统治的最微小的反抗或者对封建秩序的轻微的违法行为，都规定了极为严厉的刑罚。李悝适应封建地主阶级保护私有权的需要，他所编撰的《法经》就体现了这种精神。在后来的封建社会中，始终是历朝的法律基础，因而《法经》具有承前启后的划时代的意义。

《唐律疏义》说，李悝“造《法经》六篇，商鞅传授，改法为律”。商鞅“少好刑名之学”（《史记·商君列传》），在卫国无所

作为，便离卫去魏，拜李悝为师，学习法家理论，并把《法经》带回秦国，得到秦孝公的重用，在秦国推广施行，因而成为战国中期著名的法家代表人物。商鞅的法治学说的核心是放弃礼治，专任法治。他看到当时的秦国是一个落后的国家，要想巩固秦国新生的封建政权并进而称霸天下，统一全国，就必须以法治国，以法治军，以法治民。对儒家倡导的礼治一定要废而不用，他说：“圣王者不贵义而贵法，法必明，令必行，则已矣。”（《商君书·画策》）他主张要“塞民以法”，即用法去统治人民，他说：“民本，法也。故常治者塞民以法，而名、地作矣。”（同上）还主张“胜法”，即专任法治，他说：“夫利天下之民者，莫大于治，而治莫康于立君，立君之道莫广于胜法。”（《商君书·开塞》）商鞅的法治思想，完全得到秦孝公的支持，并使其付诸实践，取得了很好的效果。《韩非子·和氏》篇肯定商鞅的历史功绩说：“孝公行之，主以尊安，国以富强。”

战国中期的另一个重要的法家人物是申不害，他“学术以干韩昭侯”，韩昭侯任他为相。“术”是君主驾驭臣下和统治百姓的方法及手段。申不害在前期法家主张用法的基础上，又提出了用“术”，这就丰富了法家思想的内涵，扩大了法家原有的主张。申不害为君主设计的“术”是：“明君为身，臣为手；君若号，臣如响；君设其本，臣操其末；君治其要，臣行其详；君操其柄，臣事其常。”（《申子·大体》）又说：“圣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数（术）而不任说。”君主有明确的法律和命令，又有统治臣下的“术”，申不害认为只有如此，君主方能稳操胜券。

慎到“先申、韩，申、韩称之”（《汉书·艺文志》）。申不害和韩非为什么要称道慎到呢？因为慎到是从道家分化出来的一位法家人物，他把道家的“无为”转化为法家的“无为”。更重要的是慎到为法家的躯体注入了新鲜血液，这就是“势”。“势”，指君主的权威和威势，即最高统治者要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才能君

临天下，坐稳君王的宝座。他“尚法”，但法的推行要依靠“势”。《慎子·威德》篇说：“故贤而屈于不肖者，权轻也；不肖而服于贤者，位尊也。尧为匹夫，不能使其邻家。至南面而王，则令行禁止。由此观之，贤不足以服不肖，而势位足以屈贤矣。故无名而断者，权重也；弩弱而矢高者，乘于风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于众也。”慎到的“势”说，为新兴的封建统治阶级建立中央集权制的国家，提供了理论根据。

战国末期出现了一位集法治思想之大成的最重要的法家代表人物，这就是韩非。他认为在他之前的法家人物商鞅、申不害、慎到这些人，虽然也都主张法治，但“皆未尽善也”。他明确指出，商鞅治秦的法治思想是只讲“法”，不讲“术”，虽然也使秦国富庶起来，强盛起来，“然而无术以知奸，则以其富强也资人臣而已矣”，“故战胜则大臣尊，益地则私封立，主无术以知奸也”（《韩非子·定法》）。他还认为“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宪令，则奸多”（同上）。韩非看到了前期法家的不足，总结了他们的经验教训，从而创立了以“法”为本，“法”、“术”、“势”相结合的法治理论，使三者有机地联系起来。他说：“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难势》）又说：“君无术则弊于上，臣无法则乱于下，此不可一无，皆帝王之具也。”（《定法》）韩非认为只有全面运用法、术、势这三种工具，才能巩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统治。

此外，战国时期的荀况，虽然属于儒家学派，但也非常重视法的作用，主张礼、法并用，提出了系统的“隆礼重法”的理论。《吕氏春秋》是一部杂家著作，唯其“杂”才包容了不少含有法治思想的篇章。管仲是春秋时期具有法治思想的政治家，《管子》一书虽为后人伪托之作，但其中蕴含着丰富的以法治国、治军、治民的道理，为后世所看重。

《汉书·艺文志诸子略》评论法家学派说：“法家者流，盖出于理官。信赏必罚，以辅礼制。《易》曰：‘先王以明罚飭法。’此

其所长也。及刻者为之，则无教化，去仁爱，专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于残害至亲，伤恩薄厚。”这当然是班固站在儒家的立场上所作的评论。

以上是对法家学派的形成、发展、分合所作的简要评述。

二

历史上的法家都处于社会大变动的时期，每一位法家都针对所处时代和国家的弊病，提出了变法主张，形成了进步的社会历史观和颇为完整的法治理论。这些理论和主张的精髓，我们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发展生产，富国强兵

功利主义是法家思想的理论基础。从功利的目的出发，首先要使国家富足，军队强大，而做到这一点，就要把发展生产放在首要的地位。这不仅是法家的经济思想，也是他们的政治纲领。法家主张运用国家的法令、政治的力量、君主的权威来强制推行他们所制定的发展生产的经济政策。当然，由于每一位法家所生活的时代和所处的国家情况不完全相同，因而所提出的发展生产的主张也就不尽一致，甚至互有龃龉。管仲生活在春秋时的齐国，齐国东临大海，兼有“渔盐之利”，因而他推行的富国政策，就把发展农业、手工业、商业全都包容进去。他说：“士、农、工、商四民者，国之石民（像房屋柱石一样的百姓）也。”（《管子·小匡》）而韩非则把“工商之民”看成国家的“五蠹”（五种蛀虫）之一。尽管他们在发展生产的具体主张上各有己见，但是在注重耕战的功利主义这一点上却是相同的。

《管子·治国》篇说：“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则易治也，民贫则难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则安乡重家，安乡重家则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则易治也；民贫则危乡轻家，危乡轻家则敢凌上犯禁，凌上犯禁则难治也。故治国常富，而乱国常贫。是以

善为国者，必先富民，然后治之。”李悝提出“尽地力之教”的主张，目的也在于发展农业生产。这种主张并不是着眼于农业生产的技术，而在于推行封建制的生产关系，以便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李悝实施“尽地力之教”的结果，《汉书·食货志》说：“行之魏国，国以富强。”

商鞅也十分重视耕战，他说：“凡人主之所以劝民者，官爵也；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商君书·农战》）他辅佐秦孝公颁布了《垦草令》等一系列有利于耕战的命令，促使秦国迅速地国富兵强起来。他也排斥那些“好辩乐学、事商贾、为技艺”的士、商、工，因为他们“避耕战”，而使国家“易破”、“贫微”。韩非对于耕战思想也有多处论述，他说：“尽其地力，以多其积；致其民死，以坚其守。”（《韩非子·五蠹》）

法家强调耕战，发展生产，目的在于加强国家的经济实力和军事实力，以便去参加争夺霸权、王权的斗争。这种思想在中国历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一直为历代统治者所重视。

第二、严刑峻法，信赏必罚

法家思想的核心在于一个“法”字。“法”指国君颁布的各种法律和命令，法令颁布之后，就必须强制臣下和百姓服从并确保法制的严肃性。为了使臣下和百姓对法令有所敬畏，君主还要做到信赏必罚。

刘向的《说苑·正理》篇记载了李克（即李悝）回答魏文侯问治国之法一事，李克说：“为国之道，食有劳而禄有功，使有能而赏必行，罚必当。”这是法家鼻祖李悝第一次提出赏罚问题。继李悝之后，法家们对施法赏罚的主张论述得更为详明而全面，包括了政治、经济、军事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商鞅为了把百姓都驱赶到耕战之中，使他们安于农耕，守法死战，就特别强调实施赏赐和刑罚。他说：“圣人之为国也，一赏、一刑、一教。一赏则兵无敌，一刑则令行，一教则下听上。夫明

赏不费，明刑不戮，明教不变，而民知于民务，国无异俗。”（《商君书·刑赏》）商鞅认为，赏赐要统一，爵禄只赏给立过战功的人；刑罚要统一，即用重刑峻法来“禁奸止过”，不分贵贱等级，只要犯法违禁，一律施以刑罚；教育要统一，即用重战思想统一人们的言行。

韩非发展了商鞅的法治思想，明确提出施行严刑峻法的主张。他首先论述了赏罚须“必”的重要性，即该赏的必定要赏，该罚的必定要罚，必须信赏必罚。他说：“圣人之治也审于法禁，法禁明著则官治。必于赏罚，赏罚不阿则民用。……其赏罚无私，使士、民明焉，尽力致死，则功伐可立，而爵禄可致。爵禄致而富贵之业成矣。”其次，韩非论述了赏罚须“重”的思想，他说：“凡赏罚之必者，劝禁也。赏厚则所欲之得也疾，罚重则所恶之也急。……是故欲治甚者，其赏必厚矣；其恶乱甚者，其罚必重矣。”（同上）

赏罚的作用在于劝禁，既可以调动人们耕战的积极性，又可以制止人们作奸犯法、逃避耕战，是君主举起的左右手。历代统治者都从法家那里汲取过来，做为统治人民的重要手段。

第三，事异备变，不循于礼

法家都具有进步的历史观，并把它作为推行法治的理论根据。他们在建立和巩固封建制的斗争中产生并发展起来，因而在实行变法的进程中，首先面临对待历史、对待古今、对待社会变革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在看待这些问题上，他们顺应社会发展的潮流，观点是进步的，态度是积极的。

商鞅针对秦国贫弱落后的实际情况，提出要富国强兵，就必须变法革新，其理论根据是：历史是一个发展的过程，今人不能泥守古法，而应面对现实进行变革。他说：“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于礼。”（《商君书·更法》）商鞅把他以前的历史划分为三个阶段：“上世亲亲而爱私，中世尚贤而悦

仁，下世贵贵而尊官”（《开塞》）。他以历史进化的事实为证明，阐明了变法的必要性，他说：“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何礼之循！”又说：“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各当其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更法》）商鞅反对复古守旧，也反对拘于现状，主张“圣人不法古，不修（循）今，法古则后于时，修（循）今则塞于势”（《开塞》）。他的法治思想没有停滞在理论的阐述上，而是付诸秦国的实践。

兼有儒法两家思想的荀况，提出了“法后王”的思想，这是顺应新的历史潮流而倡导的新的政治主张，是前期法家思想的继承和发展。他说：“天地始者，今日是也，百王之道，后王是也。君子审后王之道，而论于百王之前。”（《荀子·不苟》）又说：“彼后王者，天下之君也。舍后王而道上古，譬之是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非相》）

韩非是荀况的学生，他从老师那里接受了“法后王”的思想，并继承了前期法家关于古今异势、因时变法的主张，提出了根据盛衰存亡之理来“变古易常”的观点，强调“善当今”，反对“法先王”。他说：“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又说：“古今异俗，新故异备。”要做到“不期修古，不法常可”（《韩非子·五蠹》）。他把那些“欲以先王之政，治当世之民”的做法，刺为守株待兔之类，他还把那些“不审官法之事，不察奸邪之情，而皆道上古之质，誉先王之成功”的行为，刺为似“巫覡”一样骗人。韩非的这些观点，反映了战国时期社会变革的要求，对法家的变法活动，从理论上做了有力的论证。

第四，中央集权，君主专制

法家对于新兴地主阶级的重要贡献之一，是提出了中央集权、君主专制的法治思想，不仅为它做了理论上的阐述，而且为专制的君主提供了新的统治术。

对君主专制、中央集权这一思想，论述最为详尽的是韩非。韩

非认为，作为一个中央集权专制的国家，只应是君主一人高高在上，应当把国家大权垄断在君主一人的手中。上至公卿百官，下至平民百姓，都应是君主统治的对象。他用驾车作比喻说，君主是驭手，臣下只是驾车的马匹，君主要有绝对的权威，臣下只能俯首听命。韩非子主张限制臣下的权势，防止大臣篡权。他认为对臣下必须“尽之以法，质之以备”，严禁他们在国内另立私朝，严禁在封邑内搞独立王国，严禁私人拥有武装，臣下不许与诸侯国有所交往，严禁官员用钱财收买人心（见《韩非子·爱臣》）。

《韩非子·杨权》篇从理论的高度论证了君权至上的主张。他认为“道”是独一无二、支配一切的，“明君贵独道之容”，要树立起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威，又强调“君臣不同道”，君主自然拥有支配臣下的大权和神妙莫测的威势，高踞于众人之上。他强调政事可以分散在四方，大权必须集中在中央，圣明的君主掌握住权柄，四方的臣民就都会来效力。

韩非关于中央集权、君主专制的思想及其法、术、势结合运用的学说体系，得到了秦王政（后来的秦始皇）的赏识，并在实践中全面应用，从而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君主专制的大帝国。

法家所具有的进步思想是多方面的，除上述几点之外，尚有“综核名实、循名责实”，“尊贤育才、任贤举能”，“重本抑末，鼓励竞争”等等，限于篇幅，这里不在详述。

三

法家思想是中国学术史中辉煌的一页，对我国历史的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但是，法家毕竟是封建地主阶级的代言人，他们所提出的法治思想和所采取的各种措施都是为维护君主的最高权威和剥削阶级的利益的，不仅有很大的局限性，而且在历史上也带来了一些消极影响。这里择其要者做些分析。

第一，延缓了我国民主化的进程。

法家所主张的中央集权、君主专制，在当时是有积极意义的，为后来历代帝王所运用。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这种思想就成为社会前进的重大障碍。我国封建社会存在了那么长的历史，君王们始终不肯放弃手中的权利，不能不说与这种思想的窒息有关。

第二，加深了统治者与人民的矛盾。

法家主张严刑峻法，轻罪重罚，因而专任刑法，“刻薄寡恩”这种法治思想以“强力”为前提，以君主专制为核心，以剥削阶级的“功利”为目的，以“唯暴力论”为依据，这就激化了阶级矛盾，危害了封建制度的巩固。秦王朝二世而斩，迅速灭亡，不能说与这种法治理论的片面性无关。

第三，妨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法家学说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强本抑末，即只重视农耕生产，忽视甚至排斥手工业和商业。除了伪托的《管子》中有些关于发展商业、手工业的论述外，其他法家，对士民、商民、手工业者都主张严加打击。这在战国时期以农业立国来说，是可取的。但这种政策在汉代之后仍坚持执行，就使我国的工商业发展十分缓慢，商品经济迟迟未能形成，这不能不说与重本抑末的思想有关。

《管子》(节选)

〔春秋〕管仲

作者简介

管仲(?——前645年)

名夷吾，字仲，或曰字敬仲。春秋时齐国颖上(今安徽省颖上)人。

管仲早年生活贫困，曾经和其好友鲍叔牙一起经商，也曾多次担任过小吏，但都被国君赶走了，还多次参加过战斗，但他却以有老母为借口屡次逃跑。

公元前686年，齐国发生了一次内乱。国君齐襄公被杀。襄公有两个兄弟，一个是公子纠，当时在鲁国，管仲是他的傅，与其随行；另一个是公子小白(即后来的齐桓公)，鲍叔牙是他的傅，与之随行。当他们听到襄公被杀的消息，两个公子都急着赶回齐国争夺君位。

管仲知道公子小白所在的莒国离齐国很近，就决定先带一支人马前往拦截。在路上果然遇到了小白，管仲突发一箭向小白射去，小白大叫一声倒于车中。管仲以为射死了小白，就不慌不忙地送公子纠返齐。但管仲射中的只是小白的带钩，小白用了一个计策，结果抢先回到齐国，做了国君，这就是齐桓公。